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1,99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涉及诉讼事项已结案，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向上海信御补偿1,998万元，并已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控股股东清偿结果而定，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御”）、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与第三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民初22386号和22387号民事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已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终89号和90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原判。公司就上述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与上海信御达成和解，并已按照和解协议要求向上海信御补偿1,998万元。

该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临2017—066、临2018-054、临2019-033、临2019—046、临2020—169、临2020—170、临2021-061、临2023—067号公告。

二、收到结案通知及主要内容和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情况说明》：

经查明，执行人上海信御与被执行人亿阳信通之间已达成和解并已履行完毕。故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已对本案中关于亿阳信通的部分做结案处理。

特此说明。

三、特别说明

1、本案与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此前的债务纠纷相关，公司按照和解协议要求向上海信御补偿的1,998万元为亿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且不属于阜新银行保函偿付范围。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追偿该笔占用资金，如后续亿阳集团不能予以清偿，公司不排除采取包括法律手段等方式向亿阳集团予以追偿。

2、该笔款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视控股股东清偿结果而定，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